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407310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4/7/30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0條附表四、第62條附表十三、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0條附表四、第62條附表十三、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修正條文全案，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1tnoRxxYotV_exnbyS7bt2cSpRhflSub/view?usp=sharing

TNESIA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信箱：yehming5@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之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0條附表四、第62條附表十三、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0條附表四、第62條附表十三、第63條附表十三之一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勞動部
部長 蔡其昌
114年7月30日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會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

第1頁 共2頁

資料來源：

第 2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洪申翰